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530號 委員提案第2091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2人，鑑於聯合國於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2009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，爰提案修正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」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聯合國於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2009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爰提案修改相關文字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賴士葆 馬文君 黃昭順 曾銘宗 蔣萬安  
徐志榮 孔文吉 柯志恩 江啟臣 林麗蟬  
王惠美 陳學聖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 
林德福 許毓仁 徐榛蔚 簡東明 蔣乃辛  
費鴻泰 許淑華

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<u>成障</u>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</p> <p>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</p>	<p>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</p> <p>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</p>	<p>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，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